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

98.01.16 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三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平均在本系排名前五分之一或有其他優異學術表現者，得於二年級下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附件一），歷年成績單（含系排名）、研究與修課計畫書、本系師長推薦函至少一封（附件二）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四人（含）以上擔任委員（各領域老師一位），負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事宜，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系務會議複審通過後，存放於系上備查。
- 第五條 本錄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研生資格。
- 第七條 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附件三），並經系主任核准之。
- 第八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經本系正式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之預研生名單造冊後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第九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符合以下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事宜。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十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